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3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3 号

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预留份额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以下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陈斌、魏凌、吴朝华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

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5.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斌、魏凌回避表决。

7.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8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公司以2023年12月2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00万股。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陈斌、魏凌、吴朝华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8.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价格调整和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¹（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89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预计以不超过2024年中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进行现金分红，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7,988,4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109,823.67元，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

¹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3年12月18日经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7,988,4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156,890.95 元，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一）预留份额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预留份额授予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

（二）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时，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

（三）本次调整的决策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系基于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的审核同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白

黄文颖

黄文颖

2024 年 9 月 11 日